

大手印前行釋論

第三世多康巴 那旺貢噶丹增 著 (西元 1680~1728)

《大手印俱生和合前行引導文 深廣大法海中能取藏智摩尼之大舟》

第三品 令心馴服於共同前行法

第一章 闡釋「暇滿難得」的緣由

共通引導經文：「無始輪迴多生甚苦痛，此次獲此暇滿寶之際，任何因緣難得大利益，目的無誤終義勤於法。」

第一節 暇滿人身在起因上難得的論述

第二節 數量上的難得

第三節 譬喻上的難得

第四節 體性上的難得

第五節 已得暇滿身依具足大利益

第六節 從喻義上說明未獲得暇滿人身的過患與獲得的功德

第七節 將以上諸義融會貫通，以觀、誦來修持

第八節 闡明此中熟練的程度

第二章 「死亡無常」的引導

共通引導經文：「情器世間有為實無常，自身必死何時死不定，死時此境無一能助益，此生無暇生出離精進。」以上諸義將精簡的加以說明。若再予以章節的分類：

第一節 闡釋觀修死亡無常的重要性

第二節 闡釋情器有為的總體無常

第三節 闡釋主題死亡無常

第四節 闡釋諸無常的觀修意義

第五節 闡釋觀修無常的利益、熟練程度與死亡的類別

第三章 闡釋注重「業力因果」的方式

共通引導經文：「罪惡異熟不欲罪過因，善德業果善樂賢之依；秉堅信於細微取捨行，無記亦以方便予轉善。」將如所云，闡釋其義。廣說雖然繁多，於此總集而言：

第一節、闡述不善業果

第二節、令生願修善業果的闡述

第三節、闡述善惡粗細力量大小之分類

第四節、非為無記轉化心思趨善

第五節、闡述思惟業力因果的熟練程度

第一節 闡述不善業果

- 甲、闡述不善業
- 乙、闡述其果
- 丙、思惟其過患後，生起懊悔恐懼
- 丁、闡述斷捨於彼

甲、闡述不善業：

總體上，現今我等有時彷彿安樂，有時彷彿痛苦，（我等）總認為種種（苦樂）的產生是因為擅於處理事情與否而導致。除此若思惟於因果，自己在前世早已任意造作種種善惡於前，而令其果成熟於今。善果得樂，惡果則產生種種不安樂，亦如同俗諺所云：「過去何所作，且觀今世身。」於此世所造作的大中小任何善惡，其果將於我等來世中成熟，而感受眾多苦樂。若予細說，自己為了自身利益所造作的罪惡，當然成熟於己。其他於此世中，為了利益國王、主人、親眷、友人等所造諸罪，在離開人世時，自業依舊成熟於自己，除此之外，在死時欲遺留予彼眾，或云：「這是為了爾等而做的，請自行承擔！」；或是思忖分配而說：「我承擔不了這麼多，爾等就拿這些去吧！」彼眾將連剎那亦無可取拿，悉數針對自己而來。

《經莊嚴論》：「業者，不成熟於土，不成熟於石；僅成熟於已得之蘊。」自己所作之業不會成為痕跡，不會跟隨他人，也不會化為烏有，恰如鳥飛於天、影隨於後地緊緊相隨於造作者本身，即使歷劫或經過多劫亦不虛耗。

《毗奈耶》：「具色諸眾諸種業，縱歷百劫不空耗；倘若聚集且時至，終將成熟為果報。」

戀著於自方、瞋怒於他方以及愚昧於因果之無明，由這三者所起之業，是謂罪惡不善。如同由毒根所長出的葉子、花朵與果實皆具毒性，以此三毒為動機所造諸業是謂不善。

《寶鬘論》：「貪欲瞋怒與愚痴，此三所生乃不善。」此中，首先在家男女與學佛眾共通的諸大不善惡業，五無間者：殺父、殺母、傷如來身、破和合僧、玷汙比丘尼。即使並非無間本身，而接近其等分者：縱然未殺父母，不以慈愛回報父母恩惠，瞋心相向，不與衣食，令其受苦；以惡心對上師阿闍黎作出怒言相向與危害；離間僧團；搶奪持戒者的戒律。這五者當中，前者諸如給予父母痛苦、爭鬪、漠不關心、不思恩惠；對上師阿闍黎以惡心作出惡言、損害之事—竊奪、侵占、欺侮、仗勢挑事等等，則等同於無間；後二者，離間僧團、搶奪戒律，則成為無間正行。

倘若自己於此中無論造作何業，則為重大五無間業或是與彼相近甚極重大之罪。另外，毀壞佛像、毀壞且販賣身語意依、搶奪且阻斷僧眾信財、不令他人行善等諸事，是為輕侮、厭憎、傷害三寶。這些令善行中斷之罪惡極為重大，是為近於無間之事矣！

十不善如若分類，身業為殺生、不予而取、邪淫等三項；語業為妄語、離間、粗語及綺語等四項；意業即貪心、害心、邪見等三項共十種。

身門之殺生者：以心作意，對人、禽獸、家畜或任何眾生，因貪欲為了皮、肉等等之故，或嬉戲之故，或為財故，抑或是為自己或救護親友之故而殺生者；因瞋怒而心懷怨恨或為較量而殺生者；因愚痴而為了供施等等皆是。

不予而取者：任何對他人所擁有之財產、食物、器具所作出的偷竊、掠奪、毀壞等三事皆是矣。

邪淫者：對已受戒者進行非梵行者皆是。雖是未受戒者，但為種姓所護、或已有主、或非時、處、道等，皆為邪淫；特別是奪取受戒者之梵行。

《律藏》：「殺生者乃心作意，無有錯謬殺於他；他財未予而擅取，豪奪暗竊據己有；非行而欲強行之，是為邪淫共三項。」

語門之妄語者：以愚弄對方之心，妄說上人法；以不真實詞句，對自他有所利害之妄語，以及無所利害之妄語。

離間者：無論雙方和諧與否，抱持欲令分離之心，直接或間接地說出種種具煩惱詞句之真假話語。

粗語者：說出傷他人之心之惡語；摻雜嘲笑譏諷他人說出惡語；在對方的好友跟前說其過失皆是矣。

綺語者：說著無義理語的抬槓；歌與舞曲的演唱；唸誦低劣論典；說出淫蕩話語等，其他諸種具煩惱之詞句皆是矣。

彼云：「妄語如思予轉化，確實理解詞句義；離間分離對方故，起煩惱心以詞句；粗語者乃不悅耳，具足煩惱普遍性；其他此外彼亦是，抬槓歌曲與樂舞。」

意門之貪心者：對自己的家世、容貌、身材、功德、財產（權勢）等生起貪愛且戀著而思忖：「沒像我這樣的！」；抑或戀著於對方的圓滿而想著：「我怎沒那樣啊！」；或是想著：「若可擁有地底下的寶藏的話！」而起貪心。

害心者：對他人抱持著粗暴的惡心、害心；或是恐懼在比賽中被超前；或是對過去的傷害做出報復。

邪見者：對上師、正法、僧伽不生信心，且以邪見毀謗；或是宣揚善惡之業與因果皆不真實。如同彼藏：「顛倒故貪於他財，害心瞋怒於有情，善與不善予漠視，是為邪見加此項，成三或是七種業。」

另外，無論造作誑、諂、奸三項與欺騙、狡猾等不善罪惡諸事，皆為進行懺悔之根本與精華，此等是為自性不善諸惡與遮止罪過。後者即為承許之罪過：自己進入法門後，接受別解脫、菩薩、持明密咒等三種戒相後，在別解脫戒的毀壞、菩薩學處的違背、密咒誓言的敗壞等，隨所發生的大中小諸過，皆須如法予以消逝。

由於我等皆是惡業、罪過大蘊的本體，毫無疑問地造作來世惡趣的柴薪，避免的方法則是甚為重要的淨罪之法。當今沒有真正造作重大惡業的黔首在家人皆自忖：「我沒有（造作）罪業，所以應該無過，不須懺悔。」對此，倘若未曾為了自己而想過與造作殺人、竊馬、殺害野獸、家畜等眾生，或不敬於上師僧眾，傷害他人之業，竊、奪、毀三項等重大惡業，這是在過去世有著良好宿業的福德，當然是自身來世向上獲得安樂之兆，是為善樂自性究竟歡樂與計畫之頂巔。

因為自己往昔生生世世迴遮於黑品惡業，嫻熟於白品善業的所作等流，當然不喜於造罪，而會成辦自我利益與美德。但這僅是未曾累積嚴重與眾多的惡業而已，實際上只要住於家中且是個在家人，絕不可能沒有罪業，隨口隨手所造之罪是每日皆不可思議的。除非完全不活動或不做事，否則所做一切皆為罪業與罪鏈。

舉例而言，農耕族群每天所做的鋤草伐木等事，能令無量蟲蟻喪生；遊牧族群則以血肉屠殺買賣等造作惡業；其他所有人則是奴役牲畜且予鞭打捶殺等，對自己有所

用處與幫助，如同大恩父母的那些動物，有著不予悲憫反而傷害的罪業。復有貪欲、瞋怒、慳吝、毀誓、兇暴、粗口惡言、我慢、嫉妒、較量心等，轉起煩惱不善輪，所作諸業皆為罪鏈，卻還認為毫無過失，實乃極不恰當，應予懺悔，此實甚為重要。

總之，除了自己生起清淨學佛人的思惟、行止之外，只要是世間在家人的作為，即是屬於罪業本質，在家眾有著諸多罪業。

如同《聖雄長者請問經》所云：「所謂家者，令善根毀、令生厭惡、倒善德樹…」細數三十幾種在家人的罪業。現在我等之中，認為無甚大罪業的素衣在家人，沒有大罪是自己的福德，但是輕微、細小者則是數量極為眾多！應特別針對這些而致力懺悔。

復如「誰若有權，彼即有罪」所云，當自己位居官位掌權有勢時，本身貢高我慢之罪、對於同儕所起的嫉妒較量之罪、與己不合者瞋怒害心之罪、較己低劣者欺侮輕視之罪、對於自己的眷臣僕眾徵稅壓迫之罪、對於犯法者判下嚴厲刑罰之罪、任何時中行走而殺生無量等等不可思議之罪，則是所共通出現的。

即使並非官吏，個性惡劣、心續衰弱、喜於罪惡、對於佛法全無信心，此等諸眾偏袒親疏、剝削眷從部落、貪污欺壓、無惡不作成為殺害眾多有情的罪惡之主，積聚瞋怒輕侮於上師僧伽的惡業，在律法上歪曲、在心性上粗暴所行的不善業，盡皆成為傷人害己之事輪，形成重大諸罪蘊，高位者所做亦不出罪惡受用。對此，如果自己希求來世與現世階段的安樂，盡量多行清淨懺悔是極度重要的。

總之，如同過去的菩薩王臣眾，所作皆不出利他，此等情況現今在此世間界裡，亦會出現一兩位菩薩法王，無論如何悉為利他。即使判決懲處，也是為了引導一切有情趨向安樂之法，如是何來沾染罪垢？！皆為佛法自性而利益自他、教法、眾生。除此之外，所看見的諸大王臣，位居高位而廣造罪蘊者，應自我了知，而掌握於懺悔等清淨法，實甚重要。

乙、闡述其果：

《寶鬘論》：「於不善中生痛苦，如是亦於諸惡趣…」某些僧俗若是觸犯像是無間等惡業一若干罪惡重大者，失手誤殺父母、捨棄上師阿闍黎之身、僧團之中挑撥離間、奪取學法持戒者之戒相等，亦比比皆是。此即無間之業罪過甚大，極重之惡即使懺淨，亦難以清淨。

無間之義：罪大惡極之眾，即使懺悔，不得清淨。臨命終時，生生世世沒有他生或是中陰等間隙，此等罪人氣甫中斷，死亡之後剎那之間往下直墮，投生地獄，即是稱為無間。

十不善每一項皆有著異熟、等流及勢能等三果出現。

殺生的異熟果報：生於地獄。

等流果報：即使生而為人，亦會短命與多病。

勢能果：生於多災厄且無光采、猛獸噉食之地。

不予而取的異熟果報：生於餓鬼。

等流果報：即使生而為人，亦會沒有受用而貧窮。

勢能果：生於農害、多雹、不生穀麥之荒蕪之地。

邪淫的異熟果報：生於餓鬼。

等流果報：即使生而為人，將會娶得反目成仇之妻子，或是與不悅意的惡劣友伴為伍，以及諸生皆為卑劣低賤。

勢能果：生於酷熱、沒有生物的不毛之地、鹽地、或是散發臭味的沼澤。

說妄語的異熟果報：生於畜牲。

等流果報：即使生而為人，亦受人批評、為他人欺騙、廣招毀謗。

勢能果：不但生於惡臭環境，且亦為多有欺誑、瞞騙他人之地。

離間他人之異熟果報：生於地獄。

等流果報：與自己所愛分離，且與眷從親友無法融洽。

勢能果：生於高低不平（懸崖峽谷）與內亂，以及被他人所誘騙之地。

粗語的異熟果報：生於地獄。

等流果報：受人批評、音不悅耳、頻招惡譽、聞不悅語。

勢能果：生於缺水、乾旱、罪惡之地，或是狹谷、草木不生的礫地。

綺語的異熟果報：生於畜牲。

等流果報：語不尊貴、受人欺負且所作皆不成功。

勢能果：生於雨水不調、冬夏顛倒之地。

貪心的異熟果報：生於餓鬼。

等流果報：貪欲熾盛、自身財產被他人所奪而無法自主、受用短少且（所求）難以獲得。

勢能果：生於果實不成熟且土壤貧瘠之地。

害心的異熟果報：生於地獄。

等流果報：雖未傷害對方，但對方與己為敵；不明所以地出現眾多傷害。

勢能果：生於食物苦澀粗劣之地；以及時常爭鬪戰亂等的凶惡之地。

邪見的異熟果報：生於畜牲。

等流果報：即使生而為人，亦甚愚昧、無法謁見三稀勝、信慧低劣而愚笨。

勢能果：不具備資具、生於邊地等等無暇處。

在此中，若是闡釋其特別者：

所有的殺生當中，殺害發心菩薩的罪業為大。

未予而取當中，以占用三稀勝的信財，特別是竊取僧眾信財的罪業為大。

邪淫當中，以既為母親姊妹，又是出家者行淫，罪業為大。

妄語當中，以誑騙親教師、阿闍黎與僧眾，罪業為大。

離間當中，以離間僧團，罪業為大。

粗語當中，以對僧眾惡語相向，罪業為大。

綺語當中，以攪亂比丘禪定之心，罪業為大。

貪心當中，以對三寶信財生起貪心，罪業為大。

害心當中，以正欲造作無間業，罪業為大。

邪見當中，以毀謗真實義與因果，罪業為大。

以上一切即使細微，亦是皆須斷捨。若不斷捨這些（十不善），因為大不善果而墮惡趣，雖屬必然；其他細微者，也會置自己於生生世世中，皆令生起種種不欲與不善，

因此，無論大小皆須斷捨。

特別是另有深重之境、深重之數、深重煩惱等三種。

深重之境：

對於上師、僧眾等特別之境，無論造作何種十不善，其果乃是地獄；對一般凡夫等低劣之境，無論造作何種十不善，其果乃是餓鬼；對畜生等甚為低劣之境，無論造作何種十不善，其果乃是畜生。

深重之數：

造作無可計量，生於地獄；造作眾多，生於餓鬼；造作若干，生於畜生。

深重煩惱：

以瞋怒而起的不善，生於地獄；同樣地，貪欲生於餓鬼；愚痴生於畜生。雖說假若造作極大的不善，生於惡趣是真實的，若問：「難道真如所云，僅憑些微罪惡過墮，即會出現那樣（三惡道）之果嗎？」「絕對會出現的！」

過去有位比丘尼，因為對著諸位女尼說：「母狗們！」結果五百世生為母狗。

有位國王供養多位獨覺佛作為福田，其中有位形軀傴僂，眾人對其嘲笑，其中有位公主甚至模仿彼獨覺佛，且說：「他是像這樣的缺陷啊！」結果招感許多世身形痠癱。即如《入定不定手印經》所云：「刨挖所有南瞻部洲人的雙眼且奪其一切受用，較之以一菩薩為對境，起不敬心對其鄙夷白眼，其罪較之甚大！」

以菩薩為對境，若起一次瞋怒，盡其所耗之剎那，即以等量之劫，須於地獄感受痛苦。

《入行論》：「任誰對此佛子施主尊，倘若生起惡心而造作；如起惡心之量等同劫，行將墮入地獄牟尼說。」

因此，由於無法確知菩薩究竟安住何處，對於如是種姓應予謹慎。

《入行論》：「倘若剎那所作罪，亦須歷劫住無間；無始輪迴所積罪，不往善趣何須說。」如同《毗奈耶》所云：「縱是微小諸輕罪，莫忖無害予輕忽；縱為微小諸火花，草堆如山亦焚毀。」

丙、思惟其過患後，生起懊悔恐懼：

一、造作不善罪故，此世產生不欲之苦。

二、來世沉淪輪迴惡趣，招感劇烈痛苦。

三、成為諸生諸世中，痛苦之因。

四、闡述悔心之生起。

一、造作不善罪故，此世產生不欲之苦：

因為（往昔）造作了罪惡不善，在今生出現種種所不欲、不安樂、不舒適的痛苦。一切眾生皆詆毀，入於惡人行列，本尊護法所不齒，部多魔障所尋伺而障礙，多種災難禍端驟然出現，自己的隨身神明因為罪障之穢氣而衰敗。且因隨身神明的衰敗，導致自己與所有親友皆不吉祥，人患疾病，牲畜耗亡，壽命、福澤、財祿、權勢、運氣悉如源頭中斷的池塘，漸次乾涸。夢境也只會出現不安適，上等具智者所羞愧與詈罵，冒犯境神地主故，惡緣層出不窮，不入上師三稀勝之庇佑且為聖意所羞愧等等，此生此世中將出現種種不安適。

二、來世沉淪輪迴惡趣，招感劇烈痛苦：

以造罪之緣，壽命福澤皆如下弦月般，漸次消亡。此生將會出現病祟等等不欲與不安樂，在這之上，死亡時亦須承受不可思議難以忍受之痛苦。現在雖然於罪無悔，不但無悔，甚至喜於造罪；至彼時，自己已至死亡階段，接近斷氣了知即將死亡，卻沒有對死亡有益且需要的佛法，(屢屢造作)有害之大罪，從未於心生起的猛烈懊悔乍然產生，但彼時無論如何猛烈懊悔，皆為時已晚。

死亡之後，此心在中陰境界裡孤獨飄盪時，將生出永無止盡的恐懼之苦。更甚者，將墮入真正的業果—三惡道裡，將無有解脫的機會；不僅無法解脫惡趣，將常處於在惡趣確定承受淒慘無以忍受的痛苦，永無安樂之時，此需善加思惟。

現在此身體上，若亦難以忍受微小且短暫的痛苦；來日我輩於來世中若須承受惡趣痛苦，較之現今所謂的大苦像是罹患劇烈的重病，或是被刀劍、武器所傷的疼痛，來得更甚百千萬億倍，雖於每一剎那生不如死無可忍受，卻因業力無法死亡；身體頃刻間碎如微塵，雖似粉碎，卻又無法因為一次的摧毀而消逝獲得解脫。身心二者須承受無可忍受的劇烈痛苦，這又並非像是一、二、百、千等，我輩人間的年數，因為業力(之故)，惡趣的長壽等同我輩的無量歲，長時且無可思量地必須住於彼處。痛苦甚為劇烈、時間甚為冗長，無可測量與比喻的這種情況，我等身心若是遭遇，悲慘將無可復加，必須(戒慎)恐懼。

必須對於所謂的輪迴地獄惡趣生起恐懼，並藉著思惟(惡趣之苦)，生起怖畏懼怕之後，從此刻起為了不墮於彼，且從如是痛苦解脫的方法即是正法。因此，心向於法甚為重要。假使不修且不思於彼，而讓人生於罪業或是無意義的散亂中耗盡，所謂的地獄惡趣，將不會僅是耳聞，而是迅速前往於彼。地獄痛苦甚大的傳聞，將不再是傳說，絕對會落在自己的身心上。劇烈之苦難以忍受，卻須得忍受。

若以所能親見的現今世間人大部分的所作所為，所謂的輪迴惡趣之苦並不遙遠，於彼本身已趨具足，且不需長久即將落於自身，沒有比此等人更加淒慘者。終必遭受死亡逼迫，雖已準備入於地獄痛苦之中，但對於痛苦更巨大、時間更長久、更深入輪迴底層的罪業，依舊艱苦地造作(十不善)的眾人，實乃極堪悲憫。應予避免這樣地浪擲自己(人生)且自我省思。應該於此身體加以修持賢善計畫的善品正法，此乃甚為重要。

三、成為諸生諸世中，痛苦之因：

久遠之後，於某時即使生於善趣，所殘餘的業果將導致短壽、多病、貧窮、傷害等等所不欲與種種不善出現。不僅如此，諸世與此階段(這輩子)亦因宿世習氣喜造罪故，痛苦不但在過去有所串連的諸世之中從未中斷，且更趨增長而成無量無邊。如是思惟已，自己對於自己莫再要辛苦買入痛苦，應捨一切罪惡不善。雖說應儘量修持令來世以及生生世世安適快樂的殊勝善妙正法，但某些人卻在自己本有罪業之上還不滿足，尚且造作其他種種竊奪、欺詐買賣、誑騙等事，精進於惡事，讓一生徹底不具意義，致力於害己黑品、罪惡不善狀態中。等到死亡時刻來臨時，不但在前沒有佛法迎接，反有巨大罪惡包袱背負於後。

準備著在死亡後，直接墮入惡趣深淵者大有人在。(其人)倘若得以造作罪惡不善，令來世痛苦之因時，悉皆精明幹練、歡欣喜悅；斷惡行善、修持善品、供養布施財食，亦即必須對自己來世安樂的方法有所精進時，則是心趨黑闇萎靡而無精神。此等眾自身被惡業所殘害，此次人身僅為疲累之歇息，此後將會因為業力，再次趣入惡道而居。

對於善德的意義無從理解而不懂修持，抑或是雖解其義卻不實行，對於自身諸生諸世安樂之因，善業上的修持不生歡喜且心生厭煩，雖然現在看來似乎正確，但將迅速出現慘烈的地獄柴薪。像是沒有心思或是因惡業驅使而導致沒有心思。對此諸義應予理解，下定決心秉持決定信解，對罪惡不善生起恐懼，不令迷失於此世無義諸事，在一切時中致力於生生世世之究竟義一善妙法。

四、闡述悔心之生起

總之，不思惟來世重大之義，而致力於此生境象微薄之利者，雖須認知是為心思大錯謬，但無人能知。我等應避免如此，應當自我反省而修持佛法。因為被惡業所脅迫，此生被貪戀所束縛，不去思惟自己諸世的究竟苦樂，而於如食頃般的此世中，恐懼苦痛、唯恐落於人後、唯恐無法與他人並駕齊驅，有著完全顛倒與無意義的思惟，不遺餘力於造作不善業之後，自身將長時間生起種種不欲之痛苦，如同服毒入腹後，無法放心安住。懂得思惟的人無論如何，應盡力生起猛烈懊悔。

悔心應如是生起：我等此生的不善成為來世痛苦之根源，造作罪惡不善乃是自己極度愚昧，比起無知迷亂更是極大迷亂。總之，罪惡過患皆應全部憶起。以放逸、無思惟而讓自己造作了具足這些過患的罪業不善，此乃極度混亂錯誤，怎會作了這樣的大迷亂業呢？！是部多作障才作了這樣的大迷亂業？還是被魔所控制？抑或是成了瘋子？否則為何自己竭盡所能於增加自我痛苦？罪業除了過患、虧損、苦痛之外，絕不存在盈利、優勝與安樂，無法將其斷捨而以歡喜雀躍造罪之人，是乃瘋狂更勝瘋子，迷亂更加迷亂，自我毀滅自樂，自我造作衰敗矣！像這樣因過去不了解而極度懊悔，我造作了像這樣的痛苦之因，如是的自我毀滅，難道沒有一個悲憫者可供諮商嗎？堪能救護之神難道也不存在嗎？自己也因為不曾有過確切的思惟，已經這樣造作了罪惡不善，想著：「悲乎！應該如何是好？」而猛烈修習悔心。

有關於此，若想著：「罪業在來世會造成傷害，雖說必然是真實的，但在此世卻有著許多重要事項，那是不得不做的啊！」此乃甚為愚笨！造作惡業，或是為了自己身體、性命的生存；或是為了財富與受用；或是為了權勢與美譽；或是為了降伏敵人；或是為了保護親友等等。自己的身體與性命比起那些，更是無法恆常，無可臆測何時死亡；財產受用的結局何用多說，僅是頃刻間而不恆常；權勢則僅能傷害他人；名聲如同空谷；瞋怒於敵並無法降伏對方，只會傷害自己；親友亦不恆常，需要時無法裨益，總之，（以上皆）無需要的理由，且不具意義。為了這些不得恆常的事務，怎可累積那麼多的罪惡不善、重大惡業，成為自己諸生諸世中的痛苦之因？！無論如何，應思惟不為了無意義而摧毀有意義。

復又應如是思惟：為了親友、敵人、財物等，費盡心思、絞盡腦汁地致力於造作眾多罪惡，以上種種只會讓自己來世飄盪於地獄等惡趣，而長時間地感受多種痛苦，（彼時）若有前來（勸慰）者或（為己）著想者絕對是需要的，若有援助者也是需要援助的。但於彼時沒有見聞之境，親友財物也不會出現，彼眾將欺瞞自己，造罪之果須由自己獨力淨治。今生為了財食、親戚、友伴、主人等等而造作的罪惡不善，是自己黑品惡心，令自己背負嚴重虧損的包袱。從今起，應反省心態，不再如是造作，為自己著想，為自己剖析，悲憫於自己，應思惟對所有過患、苦痛的根本，不再造作種種無論大中小的罪惡不善，願從一切罪惡的思惟、行止中返轉，精進地致力於利樂自己的善業。

丁、闡述斷捨於彼：

須思惟不造罪業。

《入行論》：「由不善業生苦痛，由此如何得解脫；日夜諸時我悉應，深切思惟此事矣。」獲得暇滿人身後再造罪，是自我欺騙，舉例而言，相較於拿著寶石點綴的金器去盛接嘔吐物來得更加愚笨！

《親友書》：「若以寶石點綴金器皿，盛接嘔吐之物此行為；較之生而為人於罪業，造作是為更甚之愚昧。」

《入行論》：「獲得如是閒暇已，我若不嫻熟於善，較此愚笨更無他。」

「以我如此之行止，縱是人身亦不得；倘若未能得人身，僅存罪惡而無善。」上述偈語皆須憶起。

總之，我等諸眾從無始輪迴一直到此刻之間，在累積罪業上，多半一日也未曾稍有停息，而其異熟除了成熟於自己，絲毫也不會遷至他人身上。

首先致力於不沾染罪業的方法，萬一發生則以猛烈悔心加以懺悔，且執持「不復作戒」。經云：「善妙士夫有二者：不沾染罪惡、若生罪惡則懺悔。」比方說，牧羊人上午下午皆會逐次點算羊群數量，倘若數目不足，則會尋覓；且會清點出多餘之羊而放走。如同此例，我等亦須依止正知正念，一而再三地清點在自心續中所存在的罪業、障蔽、戒律、三昧耶戒，萬一摻入了不善之鏽垢，則立刻懺悔摒除，令善增長、不善與無記漸趨微小。

比方說，錯認藥與毒，誤食而致病後，當下延請醫生以吐瀉醫治般；現在我等若犯下罪惡、過墮，則不令拖延至隔日，當下即至善知識或所依座前進行還淨與懺悔。若對墮罪懈怠，在心續增長後，即使是一件惡作，也能令墮地獄。倘若我等對罪惡懊悔而懺，並立誓不復造作，且皈依上師三寶而懺悔，無論何種重大之罪惡不善皆得清淨。所有有為之物，初時若能運作，最終必會毀壞。同此譬喻，罪業亦是，初時縱已造作，最終亦得還淨。

《親友書》：「過去無論誰若曾放逸，日後還得具足不放逸；如同皓月雲散更增燦，難陀指鬘具見行樂般。」

阿難陀因為沉迷貪戀於女子；指鬘雖殺害多人，後因學於教法而得證羅漢；具見即是未生怨王，殺害學習佛法的父親；行樂則雖殺害自己的母親，卻因依止如來的法教，而迅速從罪果中解脫。

有關以上的思惟方式，當自己臨命終時，不僅為了自己所造的罪會成熟於自己本身，為了他人所造的任何罪也悉皆成熟於自己。而這種種由三毒所起的五無間業是如此、十不善中三種身業是如此、四種語業是如此、三種意業亦是如此…如是仔細思惟。

造作這些（五無間、十不善）的異熟果，除卻三惡趣再無其他任何去處；其等流果雖是生於善趣，然而卻逃不出唯有短命與貧窮之苦；勢能果則是串連生生世世唯苦之因與投生於不悅意之環境中。

不善業是自己為自己送來的加害者，我等卻不懂如是的狀況，在這一生當中，自己所能憶起的不善業已作了那些，所作而不能憶起者更是不可思議，唆使他人去作，以及對於他人所作心生隨喜者，亦是不可思議；三昧耶戒的敗壞與過墮，更是超越所思。更甚者，其他世中若也是同樣地戕害自己，我等的心是被黑闇所蒙蔽嗎？是被魔所侵害嗎？或是無心識之物嗎？嗚呼！究竟是如何啊？如是一而再三地思惟。

從今起即使是自己性命交關，微小不善若亦不作，重大何用多說。總之，無論何

時我皆不造罪業，倘若因為無知驅使而造罪，不置罪過至隔日，於當下懺悔還淨，須如是思惟，且精進於即將闡明的金剛薩埵四力懺悔之觀誦法門。

第二節、令生願修善業果的闡述

甲、闡釋善業

乙、闡釋其果

丙、生起對其利益的堅信

丁、思惟修持

甲、闡釋善業：

《寶鬘論》：「不貪無有瞋怒癡，其所生業是為善。」於自方不生貪愛，於他方不起瞋怒，於業果無有愚昧之慧，（以此）所起之三門之業，如同由藥根所生之葉、花、果皆為藥物，由此三門所起諸業皆稱為善業。

若予分類，斷捨五無間及五隨業，斷捨十不善且從業中返轉，即是稱作十善。這是指不瞋怒於父母，而以慈愛報恩；對於上師、阿闍黎等斷捨惡心、傷害之事，而虔信恭敬；僧伽之中，斷捨離間使其和諧；斷捨奪取戒相，而如法行。

十不善裡，身業之首不殺生；不作竊、奪、滅三事的不予而取；守護不邪淫的梵行等三事。

四種語業之首，不打誑語講實語；不以離間分離，廣說使眾人和諧之語；不說粗口惡語，講柔軟語；不說無意義的綺語，令語言尊貴—此為四種語業。

三種意業之首，對於自他圓滿受用不起貪心而知足；對於他人較自己為高、為低、或同等、或怨敵等，普皆不起害心，盡量增廣饒益之心；對於因果、稀勝不起邪見，生起深信、決定信解之信心。十善必須如此修持。

「所謂斷捨十不善，立誓於心即是善。」

乙、闡釋其果：

《寶鬘論》：「善業能於諸善趣，諸生諸世悉安樂…」如是行善之果，將產生異熟、等流、勢能三果：

斷捨殺生之異熟果，不生於惡趣，生於人天。

等流果：生生世世長壽無病。

勢能果：生於罪惡微小且吉祥之地域。

斷捨不予而取之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生生世世財富受用圓滿。

勢能果：生於穀果豐收且少有竊奪之地。

斷捨邪淫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具足良善之親友伴侶，本身生於上品賢善種姓。

勢能果：生於清淨且悅意的環境。

斷捨妄語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自己（獲得）真言成就。

勢能果：生於有所助益之地。

勢能果：生於罪惡微小且吉祥之地域。

斷捨不予而取之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生生世世財富受用圓滿。

勢能果：生於穀果豐收且少有竊奪之地。

斷捨邪淫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具足良善之親友伴侶，本身生於上品賢善種姓。

勢能果：生於清淨且悅意的環境。

斷捨妄語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自己（獲得）真言成就。

勢能果：生於有所助益之地。

斷捨離間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不與自己所有的親朋友伴分離且得和諧。

勢能果：生於祥和之地。

斷捨粗語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自己生生世世受人讚頌。

勢能果：生於柔和之地。

斷捨綺語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自己言語具足力量。

勢能果：生於氣候宜人之地。

斷捨貪心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自己生生世世受用不會虛耗且能自主。

勢能果：生於土壤豐饒之地。

斷捨害心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不受他人傷害。

勢能果：生於不具暴戾之地。

斷捨邪見的異熟果：生於人天。

等流果：暇滿具足且得三寶攝受。

勢能果：生於佛法昌盛之地。

彼論：「此法能自地獄中，餓鬼畜生得解脫；天與人道之安樂，祥瑞王位得廣具。」

《十善經》云：「斷捨殺生者，生於良善且悅意之地；斷捨不予而取者，飲食易於消化，且生於飲食美味與藥物效力強勁之地；斷捨貪欲中之邪淫，生於具足香氣與藥樹茂盛之地；斷捨打妄語，生於何方何地皆無欺詐、盜賊、怨敵等傷害；斷捨離間，生於四處和諧且少有石塊、土礫、荊棘之地；斷捨粗語，生於季節不顛倒且花果定時成熟之地；斷捨綺語，生於草原平坦且以湖水、池塘莊嚴之地；斷捨貪心，生於得見種種美麗花朵綻放、果實（成熟）之地；斷捨害心，生於樹葉、果實甘美豐碩之地；斷捨邪見，生於果實與寶石等等優良產地，且依怙與貴人圓滿之地。」

善果的殊勝即如上述，若再加以分類，經云有三種差異：思惟之差異、福田之差異以及數量之差異。

思惟之差異：倘若心意不被宗派所轉，且不以我執與執實而行十善，得人天安樂之福

德等分果；若以證得人無我而行十善，得廣大聲聞緣覺福德之解脫等分；倘使證得二無我，具足慈悲的發心而行十善，得證無上菩提。

福田之差異：(若以)三稀勝(為對境)，特別是上師僧眾，得不可思議福德；即使是凡夫，亦得中品；倘若是畜生，果亦不成空。

數量之差異：無量無邊得以成佛；堪能計數者，得住十地五道；數量微小者，亦得善趣安樂。

丙、生起對其利益的堅信

一、思惟善業利益，生起歡喜

二、乘以信念而修持

一、思惟善業利益，生起歡喜：罪業異熟如同之前所說的過患，而眾善之利益類別亦廣大不可思議，在此加以總結而說明，其次第如下：

1. 此生修善之故，宿世罪障得以清淨
2. 諸罪障淨化之故，此生不欲痛苦普皆息滅
3. 福德資糧廣為增長之故，此生平安快樂
4. 諸佛菩薩加持之故，所求得以成就
5. 護衛善品諸神守護之故，少有障礙
6. 國界諸地具足吉祥善樂之廣大祥瑞
7. 來世不沉淪於輪迴惡趣，獲得人天安樂
8. 成為諸生諸世安樂之因
9. 最終證得菩提大樂道之善妙果

1. 此生修善之故，宿世罪障得以清淨：

自己生生世世從無始輪迴所累積的罪障過墮之數縱然眾多，這一切皆因自己在此生修持善業，而如同日光照耀冰霜一樣，得以清淨。罪業之淨化對治即為善業，應如是思惟而行。

2. 諸罪障淨化之故，此生不欲痛苦普皆息滅：

現今自身出現病痛，是宿世以來毆打他人之異熟；現今不得財食，或雖獲得但卻牲畜損減、財物耗失而貧窮者，乃是宿世以來竊奪他人財物之異熟；現今自己短命，是過去作出害他性命之異熟；現今出現種種自己所厭惡的訴訟、官司、爭論等，是過去世對他作出爭訟傷害之異熟—由於其果即是出現不欲之苦，對此自己若於當下淨化其不善罪因，自己此世中即得身體不生病痛、心中不生苦痛、牲畜不損減、財物不耗失、一生中不生障礙、與他人之諍論及訴訟亦不出現、魔祟等凶毒障礙無可侵擾、傷害違緣悉得息滅。

3. 福德資糧廣為增長之故，此生平安快樂：

大抵上，現今世間所有安祥，皆由善業之力與功德所生。以自己現在所修的善業，能令自身宿世福德無有窮盡且增長，如是新增的福德，令自己長壽無病、受用財食圓滿、怨敵不侵、鬼魔不害、所求皆得任運自成，力量、德祿、福澤、權勢、氣運普皆興盛增長。

4. 諸佛菩薩加持之故，所求得以成就：

總體上，諸佛菩薩對於所度化雖無遠近，但對惡業罪之自性者，悲心無可攝持，

加持無法救護；我等因為有著善業與習氣，因而恆常得蒙慈愛垂鑒，隨時皆得（彼眾）毫無懈怠之力勢救護，賜予殊勝的加持成就。短暫利益、長遠安樂之想，無需精勤悉得成辦。

5. 護衛善品諸神守護之故，少有障礙：

守護善品諸神會懲罰造罪者；行善者當得諸天恆常守護，境神、地主不起嫉妒，心不懷恨而恆常救護。如是因為眾神護佑，自己少有障礙，不現違緣。

6. 國界諸地具足吉祥善樂之廣大祥瑞：

在國境中出現疾病、飢饉、戰鬥、爭亂等種種不善，是眾生共同的罪業不善之果所起。以自己修善之力，（能得）息滅疾病、飢饉、刀兵、戰亂，廣增祥瑞、福澤、善樂、財富。

7. 來世不沉淪於輪迴惡趣，獲得人天安樂：

此際若造作罪惡不善，自己將於來世承受地獄寒熱之苦果；亦須歷劫承受無可忍受的餓鬼飢渴之苦等。自己若在此生不造罪而行善，將不用懼怕來世輪迴惡趣。閻羅的勁旅裡，地獄牢中無論有著多酷烈的寒熱之苦，也無需恐懼對自己產生傷害。比方說，若自己不犯罪，無論法律多麼嚴苛，也不會受罰。不但來世不墮地獄、餓鬼等惡趣，尚會因過去累積良好善業而獲人天之身，因此不生諸苦而得人天安樂。

8. 成為諸生諸世安樂之因：

此際自己樂於行善，是因宿世以來嫻熟於善業之習氣與良好宿緣。以此類推，現在若精進於善業，在來世與諸生諸世中，相較於罪惡不善會更樂於行持善品白業，藉此將不生於輪迴惡趣，將由樂趣樂地生死安詳。

9. 最終證得菩提大樂道之善妙果：

如是自己此生致力於善，以其良好宿緣，生生世世嫻熟於善，藉此圓滿大菩提道之究竟，終可證得善妙大樂圓滿佛之果位。

在如是了知修持善業有著如此的利益類別，自己須生起正確的歡喜信念意樂，善之利益、法之功德類別如同以上九項。加以整理總結：令我等迴遮於衰敗的罪惡不善業之利樂善妙勝因一善品白業善道上的精進，能使自己趣往上品賢善種姓；蒙受諸佛菩薩垂鑒而成佛子；且令天神、護法、境神、地主等以歡喜心作為助伴，成辦順緣；部多魔障不得侵擾，懼怕而恭敬；災難禍殃自然息滅，罪障過墮得以清淨；壽命、德祿、福澤、權勢、氣運悉皆有如上弦月般盈盛；隨身神明不衰故，力勢廣大，藉此有求必應；自身的俱生魔衰頹敗落，藉此息滅所厭惡的傷害，受諸上品智者讚揚；上師三寶恆常救護，故廣現吉祥。身少病痛，心無悲苦，所思不生障礙，境域廣增吉祥善樂，少有疾飢戰亂，此生普享安樂。

縱於自己即將死亡之時，臨終不起斷氣之苦，心中不生懊悔恐懼，心安如同業力自在的士夫，臨終前生起歡樂（坦然）之心。淨相中，上師空行母前來迎接，中陰不現驚怖之相，上師本尊現前接引，無需懼怕於地獄、餓鬼等惡趣，來世生於具足安樂之身，或是甚極清淨剎土。生生世世嫻熟於善業，無論何時皆得不墮輪迴，且不須甚久即可證得大樂法身善妙果位。

自利上，迴遮輪迴（之苦）；他利上，得以引導眾生等等，功德或說是利益、眾善皆得無量。因此應了知今生之歡愉、來世之安樂、長久之善德皆為善品白業之果與功德而奉行。以如是了知，對善能起歡喜、信心、意樂、不散亂而予行持，乃是思惟

善之利益而生起歡喜所作矣。

二、於善兼以信念而修持：

所謂善與正法，指的是能將自己今生所有障礙、違緣、傷害普悉迴遮之禳解法；滅盡所有惡業與罪障、過墮之淨障法；恢復所有在壽命、福澤、受用、力量、德祿、權勢、威采、運勢上的衰敗；興盛之助緣—所思一切能令任運自成之善作；來世不墮輪迴之引導；引領進入解脫道之皈依處；能自輪迴惡趣救護之友軍；在來世階段中，作為現在所有財物、牲畜、食物、親友之代表，是為利己之助伴與財物；最終能令證得圓滿佛位的善妙之因。

在如是了知善之功德後，心中秉持著虔信、意樂與信念，過去能行善甚是美好，為了再讓自己今世安樂、來世歡喜，得以長久行善，自己願意奉行一切善業；從此斷捨對彼等殺生、傷害、竊奪、毆打、妄語、離間、訴訟等傷害之業，盡量予以饒益。

謹慎於業與因果之取捨，以意樂祈請於上師三寶。對上以財食、受用供養於上師三寶；對下布施低劣貧困者；其中自己以身語意三門精進於善業。

能有良好善業得以修持（正法）是自己極善的宿緣，福德、宿善甚極廣大美好。在生生世世眾多劫中，自己甚極可能連行善之音亦是極難得以聽聞。現今在此世間世界中，行不善的眾生是行善者百千萬倍之多。

行善者稀少。舉例而言，六道眾生裡，三惡趣乃痛苦的自性，諸天人與阿修羅行善者亦甚少。以人而言，除了我等南瞻部洲之外，其餘諸洲不興善行。以此洲而言，佛法興盛之地狹小，毫無佛法之地遼廣。即使以現今我等國土而言，眾人皆是以造作偷竊、搶奪、毀滅三業與爭鬥不善居多而行善者少。因此，善業與法之善道如同能滿諸欲之如意摩尼寶一般稀有難得，自己得以修持實乃極為美妙。因此，對此善業不令虛耗，而願成辦善品良好白業。

修持善業甚是重要，此乃自己之計畫；修持而得成辦，乃是憑藉上師三寶之悲心與自己本身之福德所致。以此，不但有著必須奉行之重要性，若是行持而得成辦，乃是因為自己連剎那亦不曾慵懶、懈怠、退轉之故，即從此刻願迅速地恆常奉行之。

總結種種思惟，即是需要對於善業有著清淨的意樂計畫，盡己所能地付諸實行而令成辦。

丁、思惟修持

因為具足以上的利益，須想著即使是微善，我亦絕不輕視，願予盡力行持而完成。

《入行論》：「此故樂意於行善，兼以恭敬而行持；兼以金剛幢儀軌，而後始觀修我慢。」

若說：「僅以微小之善是無法生果的！」「是可以的！」比方說，累積水滴亦能漸次盛滿大容器。同樣地，即使是微善，經過長時間增長，亦能生出廣大安樂之果—如同頂生王、護牛童或是舍利子施予針線。

《毗奈耶》：「縱雖是諸微小善，勿思無益予輕視；藉著水滴所累積，亦能盛滿大容器。」

以上諸義的思惟方式：「不具有三毒所起的眾善，其種種利益是如此的廣大不可思議，而身語意三業之善又是如此…」仔細思惟。其異熟果是善趣之身依；等流果是

長壽、無病…等善趣之圓滿；勢能果則具足器世間之功德。因為此生行善，宿世罪障得以清淨，罪障淨故，此生一切痛苦不欲普皆息滅；福德資糧廣增長故，此生安樂；諸佛菩薩加持故，所思成就；護衛善品諸神守護故，少有障礙；國境普悉具足吉祥善樂之廣德；來世不生於輪迴惡趣而得人天安樂；成為諸生諸世安樂之因；最終能證菩提大樂道之善妙果。

總之，所謂的善業，指的是有著讓自己具備成辦利樂之名—自己過去所行善，以及勸請他人行善，對於所作而隨喜之諸事皆善哉。從今起，為了微善，我願秉持恭敬而修持。

總體上，未證菩提藏之前，特別是盡形壽，願以身口意三門致力於善品白業矣。復又為了興盛佛法，一切有情能得安樂，五穀豐收，瘟疫、疾病、戰亂息滅之故，身口意三門願入於法行次第。

由衷地思惟：「為了息滅我等修持正法之障礙，誓言戒律清淨、覺證之功德普悉往上增長、圓滿上師密意與報答父母恩惠，願以身語意三門精勤於戲論與離戲之意誓，此亦遠離懈怠懶散，願於當下修持，迅速地修持。」如此思惟甚為重要矣！

第三節 闡述善惡粗細力量大小之分類

此中分類雖然無邊，若予總結：

- 壹、時間上的力量大小
- 貳、思惟上的力量大小
- 參、對治上的力量大小
- 肆、對境上的力量大小
- 伍、造作者多寡的力量大小
- 陸、地點上的力量大小
- 柒、時節上的力量大小
- 捌、所依上的力量大小
- 玖、動機上的力量大小
- 拾、目的上的力量大小
- 拾壹、數量上的力量大小
- 拾貳、思想行為二者之輕重大小，轉成力量的方式
- 拾參、闡釋善惡業成熟的方式

壹、時間上的力量大小：

立誓恆常造作或是雖未立下誓言卻恆常造作者，無論善惡其力強大；倏然興起造作者，力量微小。

貳、思惟上的力量大小：

於彼以強烈渴望所引起，造作具足前行、正行、結行之業—強烈渴望於所戀著而由心所起之業，力量強大；在本身不願意之下，遭受國王等強迫，無法自主而聽命造作由心所起之業；或是在親友等的勸請下，無可自主而造作由心所起之業，此二者力量微小。為求解脫而造作，譬如殺生的供施，以顛倒心所起者，力量強大；像是孩童遊戲的思惟所作，無知心所欺者，力量微小。

參、對治上的力量大小：

無論造作任何善惡，毫無悔心；安住於隨喜且向他人隱藏者，力量強大；反之則

力量微小。因此，行善而不向他人炫耀，加以隱藏極為重要；若造罪，不令心境安然，以猛烈懊悔之心：「我作了這樣的事…。」如是懺悔甚為重要。

《入行論》：「造作地獄之業已，我心何能得安然？！」

肆、對境上的力量大小：

功德福田—上師、三稀勝與親教師、阿闍黎、說法者等眾，無論對其累積善惡，力量強大，一般人則力量微小；主要福田—父母輩之老年人，以及對自己有大恩者力量強大，其他則力量微小；悲心福田—病人、無依怙者、痛苦者以及對自己信賴的眾人，若予利益或危害，力量強大，反之諸眾則力量微小。

如是《親友書》：「恆常貪戀生起無對治，功德主要由彼所生業；善與不善五種大項目，應予致力精進於行善。」而這之中，以福田與思惟為最重要。

《對法藏》云：「福田思惟之相異，具足現世界之業。」

雖造深重正行，前後二行若不具足，是為所作未積業，感受異熟上為不決定；雖未造作正行，前後二行於心思惟，或是對他人所作善惡，心生隨喜者，為未作而積業之故，感受異熟上是為確定。

伍、造作者多寡的力量大小：

若是眾人心志合一而造作，力量強大；若是各自一一造作，力量微小。此故應了知，倘若眾多僧人同時誦經一遍，即得同彼數量之功德倍數；若是自己獨自唸誦，只得單遍之利益功德。同樣地，假設一百人共同商議殺害一有情，每人皆得殺害一個有情之罪業；若是未曾商議而殺害一人，僅有殺一眾生之罪，力量微小。

陸、地點上的力量大小：

在佛殿或是三寶所依的座前，或是上師僧眾所住的處所等地之前，無論造作善惡，力量強大；此外其他地方力量微小。

柒、時節上的力量大小：

上弦下弦的四吉日、佛陀的諸大節日、善知識的定期供祀等節日，無論造作何種善惡，力量強大；其他日子力量微小。

捌、所依上的力量大小：

僧人等等已承許奉行學處者，無論造作何種善惡，力量強大；未曾接受學處的在家人，其造作力量微小。如經所云：「在家菩薩以充滿三千大千世界之上等酥油燈，獻予如來佛塔；出家菩薩若以燈芯沾油，照亮於如來佛塔所在之佛殿門前，較之前者福德甚大。」

玖、動機上的力量大小：

由瞋怒所起的諸業，較之其他不善，力量更大。

《優婆離請問經》：「入於乘中之菩薩，於十萬劫中造作貪欲行；較之以任一眾生為對境，僅起一次瞋心者，罪業為大。」

同樣地，若對殊勝對境，即使僅生起剎那瞋心，百千劫中所積善根，普悉同時摧毀。

《入行論》：「千劫之中所積聚，善由一念瞋心毀…」等等。

《入中論》：「施與戒所生善百劫中，積聚一剎那間毀滅故，除無可忍再無其他罪。」

拾、目的上的力量大小：

無論造作任何善惡，為他而作力量強大，為了自己個人而作力量微小。因此，縱

是為了其他人而造罪，異熟只會出現在造作者本人，而不會成為他人異熟之份。

《親友書》：「汝於婆羅門暨比丘天，賓客父母子與嬪妃眾；眷屬之故莫要造作罪，地獄異熟之份不瓜分。」

拾壹、數量上的力量大小：

無論任何善惡，造作無量，其業果力量強大；廣為造作，力量中等；少量造作，力量微小。

拾貳、思想行為二者之輕重大小，而轉為力量的方式：

大多數善惡業的成立，比起本身的性質，動機來得更為重要。比方說，如同商主以善巧誅殺短矛黑人，雖然（所造）業本身看似不善，卻因動機甚極良善，經云是善之故，故而累積多劫資糧。薩迦班智達法主：「為利他故心堅定，縱使犯下四他勝；雖為聲聞眾之罪，卻屬菩薩之大善。」

同樣地，為了讓他人深信而得到利養，自己以三門的舉止行善，表面上雖然看似為善，卻稱為性相散亂而純屬不善。如同獵人穿上褐黃衣而獵殺鹿群，與狡詐者展示鹿尾卻販賣驢肉同樣之故。

薩迦班智達：「若不展示鹿之尾，無法販賣驢肉般；此故若不示善行，邪法無以行欺瞞。」

由於所有善惡之根本取決於自心善或不善之故，應恆常致力於心善之法。

《親友書》：「遠離怖畏何須再多言，利益口訣之意即如是；令汝心意柔和世尊云，此即是為佛法之根本。」

以上即是將諸種善惡粗細等業闡釋完畢。

拾參、闡釋善惡業成熟的方式：

若將善惡業成熟的方式加以分類則如下：

1. 闡述善惡業果成熟的方式
2. 闡述黑白混雜業
3. 闡述引發、圓滿的類別
4. 淨除邪見相
5. 順帶闡述僧人的重罪

1. 闡述善惡業果成熟的方式：

如世親所云：「現世之報等等果，招感等等三決定。」於此世決定招感異熟稱為現世報；於來世招感稱為生已受報；來世之後招感稱為他次受報，此三者為決定招感異熟。諸凡業若值遇外緣而成異熟，不值遇則不出現者，則說為不定業。

此由因、緣、果三方面加以細說：若以煩惱瞋怒為因，以我執為緣而殺生，或以嫉妒而造罪，其果生於地獄；同樣地，貪欲為因，愛戀於妙欲、物質、親友等為緣而放逸，其果生於餓鬼；愚痴為因，無從理解現今究竟善惡上之分別，因不解意義而造作妄語、愚行，其果生為畜生。

福德為因，發心為緣而修十善業，其果為善趣解脫等等；戒律為因，生起信心為緣而修持上師的口訣，其果為成佛等等乃是確定。貪欲為因，殺生為緣；瞋怒為因，貪求妙欲而竊奪等為緣；愚痴為因，貪求僧眾信財為緣或是殺生，其果生於三惡趣之中；五毒為因，無有思惟（未曾分辨）而累積十善業為緣，其果六道各處；善為因，為了利益自他為緣，而造作善惡二業，其果乃是上三趣等等不定相，並非單一處。

2. 闡述黑白混雜業：

「純白善品業，純黑惡品業，混雜三種業。」首先之果為樂，第二為苦，第三則為混雜。所謂純白善品之義，於整個造作過程中，前行、正行或思想、行為，抑或因位與彼時之動機，全為善心所攝—舉例而言，以悲心所起之思惟而行布施般。所謂純黑惡品則與前者相反，好比只為了自己而以瞋心殺生。混雜者，於整個造作過程中，前行、正行或是思想、行為交雜善與不善二者。

舉例而言，為了拯救眾人而殺害一人之性命時，因地之思惟皆為純善，造作時若生起些微瞋心則為不善。彼業由於交錯夾雜黑白兩種動機，因此稱為混雜業。以如是殺生之業，於混雜業裡是為不善之故，其異熟雖會招來痛苦，此業在因位的動機，擁有悲心澤被眾多有情之份，所以其動機之異熟為樂，因將眾多有情置於安樂之勢能果等力量強大之故，混雜業將生出安樂力廣大（之果）。

另外，動機有著廣為殺害之想，然而若因不貪戀而行佈施，因地之想倘若純為不善，造作時於中夾雜善之故，其異熟雖然可能略生安樂與些微等流受用，但因位惡品動機力量強大，此動機之異熟為苦，等流、勢能等果亦純為惡果故，混雜業中生出不善力大之果。

在此大乘階段以思惟為主。以自性的部分與思想、行為上判別力量大小—小因結成大果；雖為大因，但結小果；黑因結成白果、白因結成黑果等等，在緣起法中宣說著種種的出現。所作雖惡，心思潔白為應作；所作雖善，心思惡毒則為應斷。更進一步說，即使思想、行為兩者悉皆為善，從等流果等等而言，暫時（今生）究竟（生生世世）上若有較大傷害則需思惟將其斷捨。

薩迦班智達尊者：「給予病者所喜食，惡劣之行不懲治，無灌頂者示密咒，說法予非根器等；當下看似得利益，日後將成大害故，雖是秉以悲心行，此乃是為不淨悲。」誠如所說，鑒於當下雖似是善，最終另有傷害，經云：「何謂障蔽？布施是為障蔽，戒律是為障蔽…」

在來世除了佛法，此世間的一切境象，惟有大害而無絲毫利益。下定決心之後，入於法門。對法亦應非僅止於字句，也不摻雜世間八法，須只思惟無上菩提，在修持上以精進到達道上究竟。此種思惟能令所作皆趨成佛之道，無須長久即得成佛。

3. 闡述引發、圓滿的類別：

《業果明鏡經》：「縱於恆時常造罪，臨終以善而銜接；引發善業所引故，雖生善趣圓滿業；罪生疾病貧窮等，恆被苦痛所折磨。」雖於前半生造作強力不善業，後半生臨終時，蒙受善知識攝受而遷識；或者雖非如此，以善念銜接而馴伏自心則甚為重要。以如是的銜接作為引發，雖可獲得善趣之依，但此身依則可能會出現病痛、貧窮、短壽，這是因為前世造作不善業而生於等流果等等，以生已受報作為圓滿緣起之關鍵。

其他像是隨著宿世習氣所成之色相，以及之前的福德引發力，這一切的重點皆以是否掌握思惟發心、方便為主，且以善惡驟緣極易讓上午的業果成熟於下午；成熟於時、日、月、年的今世成熟，以眼睛表示；成熟於來世，以鏡子表明；多生多次成熟於他世，以月亮表示；歷劫而成熟、決定成熟與否，以火焰燃燒與否表示。因、緣、果三者之分類而產生諸種不同的闡述，應予明白了解。

4. 淨除邪見相：

若對業果生起不真實想則是邪見，為了阻滅其罪，對於（善惡業果）矛盾須有如是的了解：有些人天性桀驁不馴，（此生）惟僅造罪卻能愉悅且心安理得，（致使我等）對於所謂不善業果將現痛苦（之說），生起不真實想的邪見；有些人雖然居心正直廣作善行，卻見其不斷受苦，因此對於善品業果現出邪念，像這樣從某部分而言看似合理，但另一部分卻為邪見。

行不善者在此生安樂，並非不善之果，那是過去諸生諸世中，善業的「生已受報」或於「他次受報」所積聚的異熟在今世招感之故；行善者在今生受到貧窮等其他痛苦，也不是善業之果，那是過去諸生諸世中，生已或他次受報的異熟所殘餘，故不應生起邪念。

現今純粹廣行善業與佛法者，倘若出現病痛、魔祟、中傷、誣陷、毆打與財富被他人所奪等等眾多逆緣折磨，應該不退縮且心生歡喜，這是往昔生生世世將墮惡趣的黑業，以白業之力在此生以此些微痛苦令其滅盡，異熟與等流的殘餘稍稍藉著今生而受報。

《入行論》：「該殺之人斷其手，若得逃脫何不為？倘若以人之苦痛，脫離地獄何不為？」

《金剛經》：「須菩提，若人受持讀誦此經，將受損惱，將受極大損惱，何以故？須菩提，彼等眾生過去諸生中，諸凡造作不善，將生惡趣者，以此生受損惱故，過去諸世不善盡皆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復又，有些人對於以不適當之滔天大罪，於此生能得一次增上極為讚頌，這是不恰當的。懷抱此生增上之心而做出不適當行，會將過去諸生的善業力完全耗盡於此生的增上，這是今生受報或是來世招感重大痛苦的徵兆，應理解為將如旭日東昇前的曙光。

舉例而言，吼音國的頂髻王眾眷屬，因為對迦梅延聖者撒了一把塵土，造作了被泥土活埋的惡業。某時，在彼國的天空中降下了珠寶與衣食雨，藉此，眾臣眷讚頌曰：「國王！這是您將成為轉輪聖王之兆。」然而，在第七天，降下狂暴沙雨埋沒彼國，國王暨其惡劣臣眾，即身墮落地獄，此乃屬於對境與思惟二者。

5. 順帶闡釋僧人的重罪：

僧人容易生起且力量強大，如射箭般前往惡道的四法、迅疾前往四法、往矣永無解脫時的四法。

三類四法中的第一、總結《慈氏獅子吼經》之義：「毀壞學處享信財，明知墮罪予輕視，伴隨過墮逾晝夜，瞋他圓滿等四事，如射箭入地獄法。」

第二、《入行論》等等之義：「供養多故而傲慢，聽聞多故而傲慢，戒律禁行而傲慢，多親友眷生傲慢，迅疾前往地獄法。」

第三、《開示五墮罪輕重經》等等之義：「沾染根本之墮罪，宣說菩薩之過失，瞋恨善妙之正法，持邪見眾自地獄，永無解脫時四法。」教言甚多，恐過繁雜而不引述。

第四節 非為無記轉化心思趨善：

甲、闡釋無記業

乙、闡釋其果空無

丙、轉其為善

甲、闡釋無記業：

所謂無記業，指的是動機上既非為善，亦非為惡，在行走坐臥等等當下的散漫，三門在這些行為上，沒有所謂起不起煩惱三毒之業。

乙、闡釋其果空無：

因為是無記之故，如同腐爛的種子，所以無從生起善惡之果。薩迦班智達：「散漫兩者皆非是，異熟亦皆非兩者。」

丙、調御轉其為善：

這些業從不生痛苦的部分而言雖是良好，但從不生喜樂的部分而言卻毫無意義，因此應以善巧於方便的特點轉化為善。

彌勒怙主：「佛子行時一切應如何？五根入於種種所行境，如是應予相符之詞句，利眾生故令其起作用。」如所云，五根所行境隨所顯現而配合於彼相互符合的詞句。先發下願行持利益眾生之心，再以具足正知、正念而入於所作之事。

於彼相互符合的方式，則應理解如同智藏阿闍黎按照《行境全淨經》所撰述的略義與《佛子善道》。但因我等力有未逮，應如是行持目前所迫切需要的此等：「居於家中時，願一切有情皆得解脫城；坐於墊上時，願得金剛座；睡眠時，願得佛之法身；睡醒時，願得色身；穿衣時，願得穿上慚愧衣；沐浴時，願離煩惱垢；進食時，願得禪定食；出家門時，願從輪迴城中解脫；行走道路時，願得聖道；與他人會晤時，願得謁見圓滿佛；洽辦事務時，二利願得究竟；學習時，願得臻佛地。」應理解隨著時段而配合添加，即如在《略經》所云之義：「行走睡眠坐臥確實具正知。」

這些意義融入心中的方式，應想著：「我等的心在行走坐臥的當下行為中，因為大部分皆是所謂辛勞且無成果的無記業，此故應致力於盡量以善巧方便轉為善業。」

總之，我自不可思議的諸生諸世直至現下，出現種種苦痛罪惡感受，皆因在善惡取捨上的顛倒所致。從今起，若讓此身再流於不善與無記，就像進入寶山卻帶回毒樹一樣的自我毀滅，是故一切時中斷捨不善行持於善，即使是無記亦要做到調御轉其為善不令散漫。應想著：「上師三寶鑒知，能得如是轉變！」而祈請。

於一切座間中，《入行論》：「身與意之時段中，一而再三予觀察；唯以此法總括之，正知守護為性相。」

無著菩薩：「自身過失已若不審察，習法之人可能行非法；是故恆時於己之迷亂，觀已斷捨是為佛子行。」

悟士怙主本智：「恆常放出念知哨兵，觀察承諾是否敗壞，觀察自心是否有愧，觀察誓言是否偽詐。」

如所云，對於自己的行為方式應當一再審視，三門若能與法相符，應生歡喜並了知是三寶恩惠所致，想著願於生生世世皆得如此，且盡力使其增長。

如果不善與無記的念頭熾盛，應盡力思惟：「過去未能從輪迴中解脫，是因為惟有像這樣非法作意的念頭縈繞於心才（屢屢）犯錯，倘若現今依舊一樣重蹈覆轍，遑論解脫與遍知一切（果位），來世甚至能否獲得善道的身依都不確定，在今生亦成為天人與世間羞愧之處。」

另外，當下雖似有優雅的行為舉止且精進於法行與聞思，但在動機上若是為了希求名利與他人眼前的良好形象，則應思惟：「像這樣看似佛法卻未能對治煩惱（之

行)，即使看似優雅又有何利益？不優雅又有何損耗？對治反被所斷吞噬，法行流落於所護，如同藥物過敏反轉成毒。如是以口頭與外表上的佛法作為欺瞞，凡夫俗子雖無從知曉，但是諸佛菩薩以無障蔽的聖眼澈觀，將對我所做羞愧不已，藉此，生生世世的長遠計畫定將皆成錯謬，還有什麼較此更耗損的呢？！」如是，盡量揭發已過。

《入行論》：「諸佛以及菩薩眾，無礙澈見諸一切；於彼聖眾之座前，我乃恆常安住云。如是思惟則生慚，恭敬畏懼如是；此為殷殷隨念佛，反覆循此得生起。」

此外，倘若治癒尋常的小病亦得聽從醫生的指示，已罹患業與煩惱病，躺臥輪迴床榻，已成三苦病痛錯綜交雜之處的自己，若不聽從未曾有的（善妙高超）醫生一佛陀教教而行取捨，有誰比我更愚笨呢？應如是思惟而致力於取捨。

《入行論》：「罹患平常之疾病，倘若亦須從醫囑，貪欲等等百種罪，疾病恆纏何須說。僅憑其一於世間，所居諸人皆摧毀，療癒病痛其他藥，遍諸方所若不得，於彼藥師一切智，拔除一切諸苦痛，教教倘若不奉行，甚為愚痴責難處。」

總之，在此世間與來世的所有苦樂皆由善惡業所決定，善惡的取捨上善加抉擇而行持極為重要。經云：「諸士夫皆由業所生而安住，由各別善惡而產生個別苦樂，皆是行於宿命，造業者須受果故稱為業由自作。」

《百業經》：「諸具身眾之苦樂，是為諸業牟尼說，諸業是為種種業，以此諸眾行種種。入於諸處且飄盪，此業之網甚具大。」

五、闡釋思惟業力因果的熟練程度

波墮瓦尊者開示四種喻義—以愚痴不逾越佛法，以恐懼不逾越佛法，以欲樂不逾越佛法，以瞋怒不逾越佛法。

以愚痴不逾越佛法：例如，傳聞在下方的三叉道上，有著深長的火坑，但洞口被黑暗所遮蔽，此時，自己會因害怕掉落而睜大眼睛專注觀看，且會詢問他人告知其所在。同樣地，害怕墮入火坑般的三惡趣，對於自己所不知且疑惑的種種所取與所斷，或是詢問善知識抑或翻閱一切經論，將所斷斷捨，將所取奉行，不令模稜兩可。若能確實深信業力因果，將會自然的謹慎注重云。

以恐懼不逾越佛法：例如，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成為轉輪聖王，彼眾曰：「若你不捨棄佛法，將每天以指甲剝下五兩肉，讓你飽受折磨而死。」即使如此，亦不因此恐嚇而捨棄佛法，若能確實深信業力因果，將能不捨棄云。

以欲樂不逾越佛法：例如，即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成為自己奴僕，且將三千大千世界的財寶堆積自己面前，而要求棄捨佛法，儘管如此亦須不捨佛法，若能確實深信業力因果，將能不捨棄云。

以瞋怒不逾越佛法：例如，令我值遇殺害、或是毆打、或是攻擊、或是揭發過失等等能生起猛烈瞋怒之因，亦不能違背佛法。「令我恐懼而殺害、亦或即使毆打頭；煩惱纏鬥此戰中，無論何時不屈服。」若能確實深信業力因果，將能自然觀修安忍云。

如是，無論值遇任何因緣，皆不捨棄佛法。僅僅為了四句偈之法，而能廣持苦行，是因深信業力因果之體現。

《中道寶鬘論》：「欲樂瞋怒與恐懼，愚痴若人不逾法；此則稱為真信士，決定是為善勝器。」

此等義理應當在自我心續中，毫無混淆地對業力因果產生深信，甚為關鍵。